

# 2013 自閉症者畫作甄選暨展覽活動

## 【法律宣導畫作甄選簡章】

### 壹、前言：

為鼓勵自閉症者從事畫作創作，並藉由畫作加強自閉症者以及一般民眾對於法律的認識及警示，故本會於「2013 自閉症者畫作甄選暨展覽活動」中，特別增設「法律宣導畫作甄選」，邀請全國自閉症者及心智障礙者一同參與法律宣導畫作創作，經評選後本會將展出獲獎作品，讓社會大眾一起看見自閉症者天賦異秉的藝術創作，以及體會由星兒的角度所詮釋出來的法律宣導議題，增加社會大眾的關注度。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參、協辦單位：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桃園縣自閉症協進會、桃園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南投縣自閉症關懷協會、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嘉義市關懷自閉症協會、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台東縣自閉症協進會、花蓮縣自閉症協會、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

肆、指導單位：內政部、文化部

伍、補助單位：教育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

陸、贊助單位：臺北市眾躍獅子會、臺北市達康慈善基金會(依照筆劃順序排列)

柒、參賽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之自閉症者或心智障礙者。

### 捌、參賽方式：

一、參展規格與型式：最大不超過四開(545 x 393 mm)為原則，在四開範圍內大小不拘，畫材需為素描、油畫、水彩、水墨、粉筆、蠟筆、色鉛筆、麥克筆、彩色筆等，惟立體作品及電腦輸出之作品恕不收件。

二、畫作主題：須與法律宣導相關議題有關(例如：反毒、反暴力、反賄選、網路安全、婦幼安全…等)。

三、參賽原則：基於鼓勵自閉症者及心智障礙者參與及公平原則，每人限收取 1 幅參賽作品(參與者可同時參加「2013 自閉症者畫作甄選暨展覽活動」—畫作甄選)。

四、報名及收件日期：參賽作品請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台北市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

五、送件資料：

(一)參賽畫作：四開以內之畫作作品，無須裱框。

(二)報名表件：請填寫「報名表」、「授權同意書—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及「授權同意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六、甄選結果公告：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三)在本會官網 [www.autism.org.tw](http://www.autism.org.tw) 上公告。

七、退件方式：

(一)獲選作品：參加本次畫作甄選並獲選之作品，於獲選後作品所有權將歸屬於本會。

(二)未獲選之作品：

【親自領取】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上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09:00~17:30 至本會(台北市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領取。

【郵寄寄回】本會將依報名表中「聯絡地址」寄回畫作，惟因參賽作品眾多，本會將以「貨到付款」之郵寄方式請參賽者自行支付郵資，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如作品不需退還請於報名表中勾選)

八、授權同意：參賽者提供之作品圖文資料，「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將有權作為各種宣傳、出版之用，並且參賽之作品若獲獎後，作品之所有權將轉讓給本會。(請參賽者務必詳閱授權同意書之內容)

玖、評審與獎勵：

一、評審辦法：本會將聘請 2 至 3 名評審進行畫作評比。

二、甄選作品：預計甄選出 3 幅法律宣導畫作。(本會得依評審評選結果，決定最後各組獲選之件數)

三、獎勵辦法：獲選之作品將裱框後進行展覽，並於記者會當日頒發獎狀乙紙、畫冊乙本。(未參與記者會之獲獎者，獎狀及畫冊將於日後郵寄寄出或親自領取)

拾、展覽方式：

一、記者會：預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在台北車站北二門大廳舉辦。

二、畫作展覽：預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一)~12 月 2 日(一)在台北車站西側藝文走廊(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展出。

拾壹、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聯絡人：賴俐君、鄭琨蓓

電話：02-23944258

傳真：02-23944392

E-mail：[autism@seed.net.tw](mailto:autism@seed.net.tw)

網址：[www.autism.org.tw](http://www.autism.org.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

# 2013 自閉症者畫作甄選暨展覽活動

## 《報名表—法律宣導畫作甄選》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單位或學校 |     | 年齡        |  | 性別 |  |
| 聯絡人                         |  | 障礙類別  |     | 電子信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手機電話                        |  | 聯絡電話  | (H) | (O)       |  |    |  |
| 畫作退還方式<br>(僅畫作未獲獎時，畫作得予以退還) |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寄回(本會將以「貨到付款」之郵寄方式請參賽者自行支付郵資)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不需退還                          |       |     |           |  |    |  |
| 作者簡介<br>(100字以內)            |  |       |     |           |  |    |  |
| 作品簡介<br>(200字以內)            | 作品名稱：_____ 法宣主題：_____<br>簡介：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黏貼處              |  |       |     | 請提供作者照片一張 |  |    |  |

# 2013 自閉症者畫作甄選暨展覽活動

## 授權同意書—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參加由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主辦之「2013 自閉症者畫作甄選暨展覽活動」，參賽之作品為本人親自創作。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使用本人參賽之作品及所附照片，進行公開發表、編輯、印刷、報導、攝影、複製、出版等一切著作財產權相關使用權利，並且同意本人參賽之作品若獲獎後，將無償將作品之所有權轉讓給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此致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法定代理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2013 自閉症者畫作甄選暨展覽活動

## 授權同意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參加由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主辦之「2013 自閉症者畫作甄選暨展覽活動」，參賽之作品為本人親自創作。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本人參賽之作品及所附照片，進行公開發表、編輯、印刷、報導、攝影、複製、出版等一切著作財產權相關使用權利。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法定代理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